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高敏真
訴訟代理人　高永森
被　　告　李宗祐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0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51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3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吉安街左轉往永順街方向行駛，途經溫州一路與吉安一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由溫州一街往文忠二路方向駛至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伊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多處擦傷、上唇撕裂傷及牙齒挫傷併牙根鬆動、右側膝部深部撕裂傷及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並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907元、醫療交通費用2萬530元、

看護費用7萬6000元、無法工作損失6514元、將來醫療費用20萬元、上下班交通費用1萬4700元、重新驗光配眼鏡費用4980元、精神慰撫金5萬元及系爭機車修理費用3800元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14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本件交通事故經過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9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基此，被告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㈡茲就原告主張之請求內容逐項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4萬4907元乙節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、統一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附民卷第31至37、41至51、55至61、65至75、79至85、89至95、99至109頁），其中原告主張113年9月24日支出診斷證明書費200元並無單據，及原告支付購買優質蛋白素牛奶費用9715元部分，並無醫囑記載有購買之必要，應予扣除外，其餘醫療費用確屬因系爭傷害而有醫療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萬4992元（計算式：4萬4907元－200元－9715元＝3萬4992元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2.就醫交通費用：

按親屬以交通工具接送被害人往返醫療院所治療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該接送所付出之勞費得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而應比照一般被害人搭乘計程車往返醫療院所治療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法理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往返就醫，受有交通費2萬530元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敏盛綜合醫院、育源堂中醫診所、賴明偉復健診所、聯新國際醫院、永春物理治療所、英皇美學牙醫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43至149頁），並有上開醫療費用收據可佐，核以原告受傷修養期間自其父母住處至上開醫療機構之次數（敏盛綜合醫院10趟、育源堂中醫診所8趟、賴明偉復健診所50趟、聯新國際醫院2趟、永春物理治療所8趟、英皇美學牙醫診所12趟），並參酌至各醫療機構之目前計程車車資費用（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），認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2萬530元，應屬有據。

3.看護費用：

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

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雖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，自113年6月27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，需由專人全日看護等語，惟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原告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，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43頁），而原告住院期間為113年6月27日至113年7月4日，共計8日，堪認原告需專人照顧期間即為上開期間，至原告主張伊出院後仍需使用拐杖並由父母輪流照顧云云，惟此僅係原告身體健康尚未完全復原，尚難認原告有生活無法自理而須專人照顧。又參酌原告主張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每日2000元（見附民卷第113頁），並未逾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，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2000元×8日＝1萬60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則無理由。

4.不能工作損失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，自113年7月至9月因事假、病假遭扣薪而受有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6514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薪資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17至121頁），依上開薪資單記載，原告113年7月請假時數為8.5小時，8月請假時間為72小時、9月請假時數為4小時，衡以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3年7月起至10月間，多次至醫療機構就醫，堪認原告係因治療系爭傷害而請假，則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6514元，為有理由。

5.將來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將來尚須支付外傷門齒進行牙套復型費用8萬5000元、右膝肥厚性疤痕施予整形外科雷射治療費用2萬5000元、右膝蟹足腫接受皮膚科染料雷射治療10次（單次6000元）、消疤針雷射治療6次（單次1000元）、局部除毛雷射治療4次（單次6000元），共計20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英皇美學牙醫估價單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25至129頁），堪信原告將來

尚須接受上開治療而有上開醫療費用之損害，原告請求將來醫療費用20萬元，應予准許。

6.上下班交通費：

原告主張自113年8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，因系爭傷害需拐杖始能行走，由父親載伊上下班，受有交通費1萬4700元之損害云云，惟原告本有上下班交通費支出之必要，且依敏盛綜合醫診斷證明書之記載，原告於113年7月4日出院後僅須修養1個月（見附民卷第143頁），尚難認原告自113年8月28日後上下班仍有他人載送之必要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7.重新驗光配眼鏡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其眼鏡毀損不能使用，受有4980元之損害等語，業據提出現場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至14、137頁），堪信屬實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8.精神慰撫金：

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，致受有系爭傷害，一如前述，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即非無據。審酌兩造之年齡、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權行為情節等一切情狀，並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，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）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9.系爭機車修理費用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
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（即逾3年，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）。本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，其金額為3800元（見附民卷第141頁），而該估價單雖未分列零件、工資費用，惟依通常估價行情，估定價額應包含零件及工資費用，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受損部位及修復項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核定系爭機車修復之工資與零件比例應為1：1，即零件、工資費用各為190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計算折舊。又系爭機車之出廠時間為96年8月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可參(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394號卷第61頁），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間113年6月27日，實際使用時間已逾3年，是零件費用1900元經計算折舊額後應為190元（計算式：1900元x1/10＝190元）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900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，應為2090元（計算式：190元＋1900元＝2090元）

10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33萬5106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3萬4992元＋就醫交通費用2萬530元＋看護費用1萬6000元＋不能工作損失6514元＋將來醫療費用20萬元＋重新驗光配眼鏡費用4980元＋精神慰撫金5萬元＋系爭機車修理費用2090元＝33萬5106元）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
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6日（見附民卷第1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給付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3萬5106元，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